

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83 年次至 91 年次應屆畢業役男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，希望延緩入營服役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- (一)網路申請：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- 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延緩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09 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，陸軍預判於 110 年 3 月以後；海軍及空軍預判於 110 年 1 月以後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延緩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。
- (二)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延緩入營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